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随函转递葡萄牙关于安理会第 2402(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8 月 2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402(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02(2018)号决议和安理会以往关于也门的所有制裁决议，即第 2140(2014)、2204(2015)、2216(2015)、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葡萄牙已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所有制裁决议。

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还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通过欧洲联盟相应决定和条例纳入欧洲联盟法律秩序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中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二. 背景

《葡萄牙宪法》第 8(3)条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主管机构发布的各项规范应直接在葡萄牙法律框架中生效，前提是相关组成条约对此作出规定。因此，第 2402(2018)号决议和此前各项决议所作的指认直接适用于葡萄牙。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葡萄牙法律框架。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此类决定和条例在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中立即直接生效。欧洲联盟条例普遍适用，并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全面具有约束力。此外，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所有成员国全面具有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所有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三. 为执行第 2402(2018)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02(2018)号决议对也门实施的限制性措施：¹

(a) 2014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考虑到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

(b) 2014 年 12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考虑到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1352/2014 号条例。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可通过下列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 (已出版的公报)和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action=update> (搜索形式)。

四. 葡萄牙当局提供的资料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97/2017 号法律规范了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和相应的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的实施和执行。该法涉及负责协调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提供这方面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具体而言，国家主管当局传播有关限制性措施的安理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法规最新情况，以确保此类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负责具体执行限制性措施的葡萄牙私营或公共实体均未报告任何违反或疑似违反第 [2402\(2018\)](#) 号决议的情况。
